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54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新）》未通过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5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-2018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

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；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,475,223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22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（代表股东 8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3,086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393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1,388,6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7287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606,3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661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1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7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45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45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35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345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: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1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7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45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45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35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345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: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1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5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4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41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0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34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: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3,900,552 股，同意 155,85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36%；反对 2,947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84%；弃权 5,09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9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510%；反对 2,947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045%；弃权 5,09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4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：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1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7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45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45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35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345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：《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14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5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45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45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2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345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24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345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55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8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345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23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2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34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5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34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30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3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6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9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33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：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4,475,223 股，同意 164,16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3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29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00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8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；弃权 29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：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新）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3,900,552 股，同意 7,88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94%；反对 156,01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59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8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606%；反对 19,14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109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未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8日